



● 网络安全宣传周特别报道·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对敲诈勒索企业行为“零容忍”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答记者问



张建忠

□ 本报见习记者 刘子昌
记者 史绍丹

“某某企业因涉嫌传销被罚”“某某企业存在售卖假货行为”网络上的这些文章看似在揭露企业黑幕,实则是通过网暴手段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回答记者提问。

团伙产业化趋势明显

记者: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制造、传播涉企谣言,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呈现哪些特点,发展趋势如何?

张建忠: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制造、传播涉企谣言,以网暴企业牟取非法利益,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当前,检察机关办理的网暴企业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

一是以“舆论监督”为名威胁企业、敲诈勒索。不法分子利用企业对舆情传播、

要点提示

- ◎ 企业遭遇网络暴力时,要冷静处理,依法维权。
- ◎ 重点惩治通过网络制造、传播、利用虚假信息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以及为网暴企业等不法行为提供助力、“网络水军”所涉犯罪。
- ◎ 深挖背后产业链利益链,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综合治理。
-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揭示网暴企业的社会危害,传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

依法严惩“按键伤企”

记者: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不断加强的一项重要工作。近些年,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作出了哪些努力?取得了什么成效?

张建忠:一是加强统筹协调。今年初,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其中,对维护网络营商环境,依法打击利用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作出了明确要求。

二是依法惩治网暴企业犯罪。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追诉了一批利用网络传播涉企虚假信息、蓄意造谣抹黑企业、以“舆论监督”名义损害企业商誉、实施敲诈勒索等犯罪案件,对企图通过网暴企业非法获利的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三是推进统一执法司法标准。2023年9月,“两高一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强化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

四是强化行刑衔接凝聚治理合力。各地检察机关对发现的网暴企业相关案件

依法严惩“按键伤企”

记者:下一步,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方面,该怎样发力?

张建忠: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严惩网暴“按键伤企”有关犯罪,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依法严惩网暴企业相关犯罪。重点惩治通过网络制造、传播、利用虚假信息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以及为网暴企业等不法行为提供助力、“网络水军”所涉犯罪。加快研究制定办案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规范引导网络行为,为社会公众依法用网划清底线、红线。

二是协同联动推动综合治理。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合作,密切关注相关犯罪发展趋势,深挖背后产业链利益链,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综合治理。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揭示网暴企业的社会危害,传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营造更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是强化行刑衔接凝聚治理合力。各地检察机关对发现的网暴企业相关案件

多家电商遭遇假维权真敲诈

芜湖弋江:诉源治理“网络伤企”净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过网络从电商企业购买食品,然后在食品内放置面包虫、蟑螂腿等异物,再以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为由敲诈商家。2023年以来,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先后办理了多起这样的“网络伤企”案件,其中张某某敲诈勒索一案就比较典型。

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弋江区检察院通过构建“消费领域虚假维权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司法机关针对恶意投诉破坏营商环境打击和防范协作机制建设,并助力相关电商企业建立起“恶意索赔”预警反馈系统,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了相关行业的诉源治理。

以网络曝光为名威胁商家

张某某是一名90后,在浙江省某市务工。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张某某通过网络从安徽、浙江、湖北等地的8家电商企业购买食品,收到食品后向食品内放置面包虫、蟑螂腿等异物,之后借口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以拨打12315举报、在网络曝光等方式威胁商家索要赔偿款。通过此种方式,张某某先后向8家企业敲诈勒索10次。

2022年12月,张某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查,张某某通过网络向8家电商食品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涉案金额共计1.6万余元。2023年8月,该案被移送至弋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注意到,张某某到案后对犯罪动机、作案经过、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但始终对涉案金额持有异议。为准确认定犯罪数额,检察官仔细梳理了张某某与企业客服的聊天记录后发现,张某某在对不同的电商食品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时,会根据企业客服回应方式的不同,及时调整作案手段。比如,有时会应企业要求,将未拆封的商品寄回以换取赔偿。

引导侦查固定被害企业损失情况

查实犯罪数额是认定犯罪的关键一环。经对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数额进行审查,检察官认为,仅仅依据被害企业报案材料来计算犯罪数额,可能会存在一定程度的误差。为彻底弄清被害企业损失情况,并以此确认犯罪数额,检察官随即展开自行补充侦查:走访辖区内的一家被害企业,核实该企业因敲诈勒索而实际支付的金额;依托电商平台等渠道,与分布在全国四省五地市的其余7家被害企业取得联系,逐一核对被敲诈勒索的损失情况;对现有证据中反映的张某某将部分未拆封商品退还被害企业的事实进行核查。



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开展案件会商,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比对分析。

通过补充侦查和核查,检察机关一方面依法将退货金额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另一方面针对侦查不充分而导致部分数额认定不准确的情况,经补充证据予以增加数额。最终,检察机关认定张某某涉嫌敲诈勒索的金额共计2万余元。

固定涉案金额后,检察官依法向张某某详细阐明每一笔犯罪数额认定的思路和依据。张某某对补充侦查取得的证据和认定的数额表示信服,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企业的全部经济损失。被害企业对检察机关所做的工作表示认可,也愿意谅解张某某。案发后,张某某先后向6家企业退赔1.6万余元。

今年1月,弋江区检察院就张某某涉嫌敲诈勒索一案提起公诉。该院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对被诉单位以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钱财,数额较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结合案件事实、量刑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以及有无再犯可能性等因素,该院对张某某提出了宽缓量刑建议,并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构建监督模型推动诉源治理

案件审理期间,张某某又退出违法所得3640元。今年2月,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两高一部”联合印发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指导意见

2023年9月,“两高一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指导意见》要求,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指导意见》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最高检发布惩治“按键伤企”典型案例

今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利用网络敲诈勒索企业、损害商业信誉、寻衅滋事等罪名,传递依法严惩网络暴力伤害企业强烈信号,坚决改变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现象。该批典型案例共5件,分别是: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王某某、张某某敲诈勒索案,黄某某、吕某某敲诈勒索案,李某某等人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刘某某寻衅滋事案。案例从依法严惩网暴企业犯罪、全链条打击“网络水军”等关联企业、全力追赃挽损、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助推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展现检察机关维护企业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做法与成效。

法眼观察

□ 杨璐嘉

眼下正值“金九银十”秋招季,招聘企业多、岗位选择多,是应届毕业生求职的好时机。

9月10日,有网友反映称,浙江杭州有一家公司在2025届校园招聘中设置了一个“盲盒岗位”:岗位的工作内容、任职要求均没有提出。(据9月12日光明网)

其实“盲盒岗位”这一概念并非刚刚兴起,早在前两年就有一些公司曾在招聘网站上推出“盲盒岗位”,他们不直接展示岗位内容,而是声称公司的HR可以根据求职者的简历帮助其匹配到最合适的岗位,当该岗位已经招满时,还可以帮助求职者调剂到新的岗位,让求职者有购买盲盒玩具一般的体验感,充满了未知性。

毋庸置疑,设置“盲盒岗位”这种形式确实新鲜,对于部分还没有做好职业规划就进入职场的毕业生来说,似乎是一件可以提供多种选择的“贴心事”;对于招聘企业来说,能够提升其曝光度,收到更多的简历,以及入职前就能结合求职者的经历进行灵活配置。怎么看,这似乎都是一件双赢的好事儿。但同时需要提醒的是,“盲盒岗位”虽然新颖独特,企业能在招聘的同时顺便营销一把,但其已然踩踏法律的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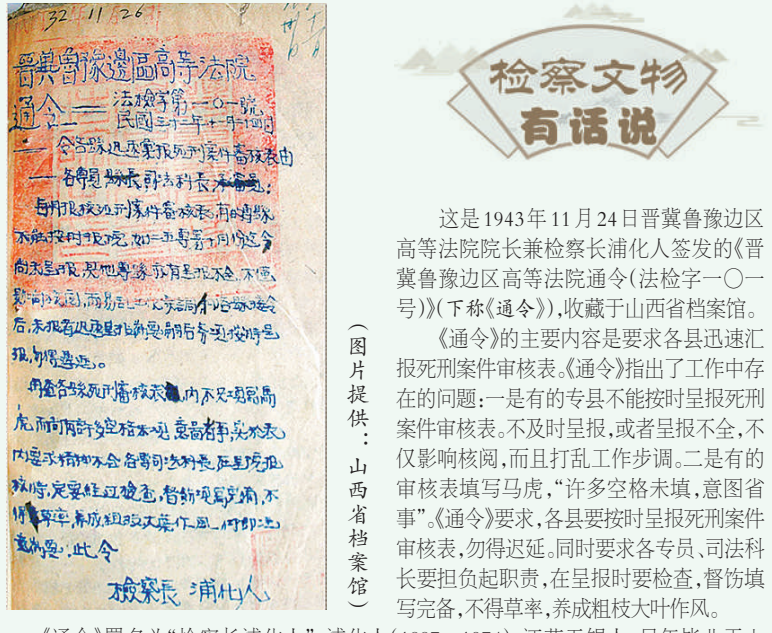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法第8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就业促进法第39条也作出类似规定:“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招聘信息公开透明,这是保障劳动者知情权的重要内容。在“盲盒岗位”模式下,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对即将从事的工作缺乏清晰的认知,一旦接受这样的岗位,求职者可能会面临多重风险:工作内容与个人预期严重不符,导致职业发展受阻;由于岗位职责模糊,用人单位可能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求职者无法获得赔偿和补偿;此外,工资待遇等关乎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也可能因岗位不明而引发纠纷。

企业招聘的形式当然可以创新,但前提是守法合规,不能为了吸引应聘者眼球“创新”出一些易让求职者踩坑的招聘模式,更不能踩法律的红线。劳动合同的订立应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用人单位不得利用优势地位侵犯求职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企业发布招聘信息时应当公开透明,尊重求职者的知情权。求职者对岗位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才能精准高效地“双向奔赴”,共同营造一个公平透明的职场环境。依法依规组织招聘,这是对求职者负责,也是对企业自己负责。

检察长签发的通令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通令》

(收藏于山西省档案馆)



这是1943年11月24日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兼检察长浦化人签发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通令》(法检字一〇一〇号)(下称《通令》),收藏于山西省档案馆。(图片提供:山西省档案馆)

《通令》署名为“检察长浦化人”。浦化人(1887—1974),江苏无锡人。早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神学院,担任冯玉祥部队随军牧师。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上海中央宣传部英文翻译,中共上海临时中央局委员、宣传部部长,延安新华社社文翻译、社长,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兼检察长,北京外国语学院校长,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监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委员等职。浦化人是一名基督教牧师成长起来的党的干部,毛泽东主席曾称他为“牧师同志”。(文字:闵钊 朱廷楨)

为逃避处罚,捏造二次饮酒情节

湖北麻城:及时引导侦查还原危险驾驶案真相

醉酒后驾车被查怎么办?要托人找关系逃避追究行不行得通?郭某亲身经历证明,枉费心思要托人,得不偿失还坐牢!经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今年3月17日下午,郭某在一家小餐馆饮酒后,心存侥幸,独自驾车返回住所。途中,郭某下车到商店买烟,因走路摇摇晃晃被执勤民警盘问。郭某拿着车钥匙告诉民警,自己喝下车了,不算酒驾。民警对郭某进行吹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69mg/100mL。经调取餐馆及停车场监控视频,民警发现郭某确实开了车,遂对郭某的血液乙醇含量进行检测,结果为239.02mg/100mL。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郭某被取保候审。

今年5月,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麻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为了逃避处罚,郭某找到一位“高人”(尚未归案)咨询:“高人”告诉郭某,只要交一笔“咨询费”,对方不仅可以教他如何编借口,还能帮忙找“大领导”说情,使其免受刑事处罚。听到还有这样的好事,郭某爽快支付了“咨询费”,并接受“高人”指点,在检察官讯问时提出了异议——“案发当日,我在小餐馆饮酒后驾车行至停车场,之后下车步行到马路对面的超市买了4罐啤酒,并在超市喝完。返回小轿车途中,才被执勤民警查获。尽管血液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239.02mg/100mL,但应剔除第二次喝酒的酒精含量。”说罢,郭某还言之凿凿地拿出当天在超市购物的支付记录。

对于发生的案情变化,麻城市检察院立即与公安机关沟通,并针对郭某提出的二次饮酒情节,引导公安机关对郭某在案发当日自小餐馆吃晚餐开始,至被查获期间所经地点、路段及相应时间进行梳理,补充全部证据,并迅速固定超市店主证言。经调取事发地监控并综合超市店主证言证明,3月17日晚,郭某并未购买啤酒,公安机关补证期间,郭某还多次找到超市店主,请其帮忙作假证。在扎实的证据面前,郭某深知无法狡辩,当场认罪认罚,并交代自己已被“高人”忽悠骗取钱财,妄想在案件上要托人,以达到逃避处罚的目的。

今年7月,麻城市检察院对郭某涉嫌危险驾驶案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姚雯/漫画